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鸿铭有限	指	东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鸿博科技	指	东莞市鸿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鸿禧科技	指	江苏鸿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涵和祺颂	指	宁波涵和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灏德祺颂	指	宁波灏德祺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5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20111 号”《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11462 号”《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鸿铭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健、蔡铁辉，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2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93.52 万元、4,069.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鸿铭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针对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增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这一事项，致同会计师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2254 号）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43 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相关事宜，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股东已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性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股东确认；发行人因审计调整净资产值的相关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股本的真实、充足性，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涵和祺颂、灏德祺颂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金健、蔡铁辉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鸿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鸿铭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就鸿铭有限及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股份代持，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对代持进行了还

原，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及发行人未因股权/股份代持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股权/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宜宾凯晟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境内企业工商登记状态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涵和祺颂、灏德祺颂。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袁晓强。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健、蔡铁辉、袁晓强、夏永阳、袁清珂、陆柯、罗秀勇、易红、孙电光、曹荣昌、刘江、李指辉、王兵、曾晴、张孝仲。
5.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顺鑫工贸有限公司、厦门成恪工贸有限公司、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广东上合科技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子公司：鸿博科技、鸿禧科技。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周勇、蔡范虎、蔡宗、蔡莎、陈祥兴、赵超、夏雨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鸿铭时代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万珍商店、泉州菲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同一药店、东莞市元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孙敦、余增峰、赵金平、蔡畅。
 - （2）曾经的关联企业：深圳浩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裕融投

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豫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硕特漫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唯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登科餐饮店、东莞市莞城雨萱熟食店、东莞市东城孙浩电话亭、东莞市常平大尚塑胶五金经营部、东莞市雅的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优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盈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南阳宏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中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广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鸿铭时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益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辰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益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水调歌头餐饮店、深圳厚德美途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此外由于经营过程中关联方替公司垫付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或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为支付薪酬及接受金健、蔡铁辉提供的担保，不具有明确的变化趋势，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股东的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戚所控制企业的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戚所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鸿禧科技办公楼尚未办理完产权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083 号）被抵押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2,3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因作为票据保证金而权利受限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用于仓储、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该等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东莞

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的房产、租赁李平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其他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租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构性存款合同、施工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借款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金额 1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发行人无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或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项目、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营销中心项目、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

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包括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参与的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发行人与越南森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越南枫叶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与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麦汉金买卖合同纠纷案。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胡遐龄

胡遐龄

辜沁

辜沁

2021 年 6 月 19 日